**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動態作業說明**

1. 依據「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99年6月24日發布）及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2044號函釋。
2. 對象：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
3. 申辦及核發執業執照流程:

(一) 第一階段:請備齊本作業說明第四條所列文件並於執業前一個月向衛生局申請執業許可，由本局進行初審，一周內完成初審後函送衛生福利部。

(二) 第二階段:衛生福利部進行第二階段審核，審核結果符合或不符合者，由衛生福利部函文申請人。。

(三)第三階段:符合者請備齊第五條所列文件，於文到七日內向衛生局申請執業執照。

1. 申請執業許可時，應備文件如下：

(一)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類下載)。

 (二)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 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勞動部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

 (四) 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如合約書等)。

 (五) 中華民國居留證。

 以上資料皆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1. 申請執業執照時，應備文件如下:

 (一)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 醫事人員執業登錄、歇業及變更申請書(可至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表單下載/醫政類下載)。

 (三) 衛生福利部核准公文。

 (四) 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五) 執業機構在職證明乙份。

 (六) 中華民國居留證。

 (七) 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專科醫師證書影本各乙份。

 (八) 最近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背面填寫名字）

 (九) 執業執照工本費300元。

 (十) 委託書（非本人辦理）。

1. 本局依據申請執業登記文件，核對正確無誤後，製作及發給執業登記執照即完成本次執登作業，名冊資料適用醫事人員管理相關資訊傳遞。
2. 注意事項:

(一)各醫院對於所屬外國醫事人員名冊，確實針對外國醫事人員執登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內協助核對且應善盡職責，以確保申請案件資料之完整、正確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利用維護當事人相關資料。

(二)「執業執照」背面之執業登記日期，為執業醫療機構開立在職證明上之到職日期)而非申請執業許可之日期，故請各醫事人員或醫院依時限提早作業，避免因公文往來延誤該醫事人員執業日期及相關權益。

(三)針對外國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效期，依據「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不得逾中華民國居留證之效期」；另，上開規定所稱其執業執照之更新及其他有關事項，准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其教育積分計算亦依該辦法。

(四)另，已經過衛生福利部核可執業許可者，若未變更執業機構，僅須備妥本說明第五條文件，逕至本局辦理申請執業執照。